



60 年
IAEA 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

情况通报

INFCIRC/906

2017年1月10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纳米比亚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关于其核政策和实践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纳米比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关于其核政策和实践的信函。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信函，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纳米比亚共和国大使馆/常驻代表团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参考编号：

查询：

纳米比亚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转交关于纳米比亚核政策和实践的信函。

纳米比亚共和国遵守这一领域主要的国际防止核扩散协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以及作为非洲无核武器区宣言并将构成加强防扩散制度、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合作、促进全面彻底裁军和加强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步骤的“佩林达巴条约”。这些协定构成纳米比亚国家防止核扩散政策的一部分。

触发清单及核相关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清单所载“核转让准则”现已纳入纳米比亚共和国的出口控制体系。纳米比亚共和国通过了 1992 年 12 月第 33 号法令“矿物（勘探和开采）法”和 1994 年 11 月第 30 号法令“进出口控制法”，从而进一步加强了政府对包括核材料在内的战略物资转让的控制。1998 年 2 月，纳米比亚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全面保障协定”。2002 年 10 月，纳米比亚共和国建立了国家核材料衡算、控制和实物保护体系和制订了“核燃料循环政策”，该政策于 2014 年获得批准。

“核材料实物保护修订案”的批准书已得到纳米比亚共和国内阁核准，并正等待 2017 年第一季度议会核准。

在建立 1992 年 12 月第 33 号法令“纳米比亚矿物（勘探和开采）法”第十三部分所载国家出口控制系统时，纳米比亚共和国决定，对于包括核相关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及相关技术在内的核材料、设备及相关技术的任何转让均遵守经修订的 INFCIRC/254/Part 1 号文件和 INFCIRC/254/Part 2 号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这些规定行事。

纳米比亚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将本信函分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以资通告，并以此作为纳米比亚共和国支持原子能机构的防扩散目标和保障活动的证明。

纳米比亚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签名]

2016 年 12 月 12 日